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